附件1

紧急信息报送的范围

（一）重大自然灾害，重大事故灾难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，重大社会安全事件；

（二）涉国防、港澳台、外交领域重要紧急动态;

（三）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性、预警性、行动性动向；

（四）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紧急情况。

以下未达到重大突发事件标准、但较特殊敏感的情况也应上报，报送时效要求与重大突发事件一致:

（一）随着事态发展可能达到重大突发事件标准的；

（二）可能引发重大舆情和炒作的；

（三）相关地点、领域、时间节点、人员等特殊敏感的，如涉核心区、驻华使馆等敏感地点。